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6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